

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

蘭馨愛·讓夢想起飛—國立大學清寒女學生助學方案實施辦法

壹、方案緣起

「貧窮應該屬於博物館，不屬於文明世界！」這是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尤努斯的名言。

窮困的孩子唯一的希望來自教育。如果他們沒有好好受教育，長大以後就一定沒有競爭力。他們的父母已是弱勢族群，他們將來就會繼續成為弱勢族群，讓弱勢族群的下一代落入永遠貧窮的循環中。為能脫貧，「提升學歷」是最明顯也是最具效益的途徑，亦可提升個人競爭力。有了競爭力，就可以找到好的工作，有了好工作，就可以改善家庭環境，脫離貧窮！

為培植更多國家優秀女性青年，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自 102 年起結合全國分會推出助學方案，幫助家境清寒且就讀國立大學之績優女學生完成學業，實現夢想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幫助各縣市家境清寒，就讀國立大學且符合申請規定標準的女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增強競爭力，積蓄脫貧能量。
- 二、激勵清寒女學生奮發向上精神，使學業日益進步。
- 三、讓受助女學生感受社會溫暖，日後懂得感恩、回饋社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本會各縣市分會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由各縣市分會會員捐款或募款所得,成立本會清寒助學金教育基金專戶，專款專用。

陸、實施對象：家境清寒就讀國立大學績優女學生。

柒、受助資格：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及未記小過以上者。

捌、不符合清寒助學金補助資格：

- 一、列冊在案低收入戶子女。
- 二、接受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減免學雜費者。
- 三、接受其他社會資源補助學雜費者。
- 四、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 2 萬。
- 五、全家存款本金超過 10 萬。
- 六、全戶土地及房屋總值超過 100 萬。
- 七、其他（休學、降轉、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已獲改善）。

玖、實施方式

一、甄選方式:

- 1.每年 5 月份函請各國立大學篩選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學生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資料，交由學校提報本會。
- 2.本會收件後，按學生家庭所在縣市，促請相關分會派員親自訪視，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及經濟評估表，以利審查，並於 7 月底前完成。
- 3.8 月份由本會助學金專案審查小組審查，核定補助名單。
- 4.每年 8 月份審查核定新學年補助正取 3 名，但前期已受補助個案名額不受新學年新增受助名額限制。

二、已補助個案：

已受補助在案之學生，繼續補助至其大學畢業。如其家庭經濟環境已有改善自請取消補助或辦理休學者，則予停發。

三、助學金專案審查小組之組成：

配合本會總監任期，每年 7 月由本會活動計劃委員會主委、現任總監、前任總監、候任總監、監事長、常務理監事代表 2 人組成助學金專案審查小組，並由活動計劃委員會主委擔任小組召集人，負責召集會議審查助學金發放相關事宜。

四、補助方式：

- 1.經核定補助名單行文通告該所大學及受補助學生，並依據校方發給學生之註冊單，代為繳付學費後，會知受助學生，收據正本存本會核銷備查。
- 2.依實際關懷訪視結果，如因特殊個案需求，家中經濟狀況實屬困窘，另由本會專案審查補助雜費與住宿費等註冊費用。

五、受補助學生畢業後，其就業且有所得時，得以捐款或其他方式回饋社會。

**拾、本案經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1020410)議決通過後實施；
復經第十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1021019)議決通過修訂；
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1030329)議決通過修訂；
第十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1040518)議決通過修訂；
第十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(1041022)議決通過修訂；
第十八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(1050313)議決通過修訂。**

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

蘭馨愛·讓夢想起飛—國立大學清寒女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學期： 學年度第 學期 (請字體整齊)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		科系	
聯絡電話			聯絡手機		
e-mail					
戶籍地址					
現居地址					
家人姓名	稱 謂	年 齡	職 業	月 收 入	貼照片處

一、家庭遭遇困境（請就目前家庭經濟現況據實說明）：

二、對自身期許（請就學業、生活、與家人關係等方面簡單敘述）：

三、家庭需本會協助之處（除助學金外）（請詳述）：

應備文件：1.全家人口戶籍謄本。2.全家人口所得資料。3.全家人口財產資料。4.申請學生最近學期成績單。5.相關證明文件（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醫院診斷證明書等）。

校方評鑑：(請校方填寫並用印)

學校老師簽章：

申請學生簽名：

學生家長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